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18日及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新冀與新鋼(上海)訂立若干採購交易，以採購鋼鐵材料。於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期間，江西新冀與中冶南方(新余)訂立若干採購交易，以採購鋼鐵材料。

於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期間，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採購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5,991,000元(相當於約17,923,000港元)。

於2020年7月3日，為正式確定本集團與中冶南方(新余)及新鋼(上海)的採購協議，江西新冀與新鋼(上海)及中冶南方(新余)各自按本公告載述條款訂立主採購協議。

江西新冀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江西新冀的55%股權。江西新冀的餘下股權分別由國有企業新余鋼鐵集團及一名股東分別持有35%及10%。新余鋼鐵集團作為江西新冀的主要股東，持有新鋼(上海)的100%股權，而後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1)條為新余鋼鐵集團的聯營公司。另外，中冶南方(新余)由新余鋼鐵擁有70%權益。新余鋼鐵由新余鋼鐵集團擁有約38.17%權益。因此，中冶南方(新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3)條為新余鋼鐵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新鋼(上海)及中冶南方(新余)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新鋼(上海)及中冶南方(新余)各自訂立的採購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前提為：(1)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COVID-19疫情的最新進展以及江西新冀於2020年1月至3月前後因COVID-19疫情停工，本公司管理層未能與江西新冀的人員維持有效聯絡，以獲取充足資料供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考慮及批准採購交易。於2020年6月編製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本公司已成功向江西新冀取得有關採購交易的一切必要資料，以供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審批。

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採購交易取得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追認採購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採購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採購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江西新冀、中冶南方(新余)及新鋼(上海)之間的採購交易

於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期間，江西新冀向中冶南方(新余)及新鋼(上海)採購鋼鐵材料，以滿足江西新冀的生產需求。於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期間，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採購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5,991,000元(相當於約17,923,000港元)。

交易條款

為正式確定採購交易條款，江西新冀(作為買方)與中冶南方(新余)及新鋼(上海)(作為供應商)各自於2020年7月3日訂立主採購協議(「主採購協議」)，據此，江西新冀將採購，而中冶南方(新余)及新鋼(上海)各自將供應鋼鐵材料用於生產鋼鐵產品及電機配件。

主採購協議期限將於2020年7月3日開始至2022年3月31日屆滿。採購交易的採購價將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釐定。採購交易的具體條款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釐定，且訂約方將另行訂立協議。

定價政策

採購交易的採購價已及將在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後由本集團與新鋼(上海)及中冶南方(新余)分別按個別訂單基準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已按需要採購鋼鐵材料並在此需要上繼續購買。由於所需鋼鐵材料一般可隨時從市場獲得，故此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向新鋼(上海)及中冶南方(新余)進行任何採購前，先會從其他提供類似材料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能確保本集團向新鋼(上海)及中冶南方(新余)支付的採購價乃反映現行市價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採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9年8月及2019年11月以來，本集團已分別向中冶南方(新余)及新鋼(上海)採購鋼鐵材料。由於本集團信納中冶南方(新余)及新鋼(上海)供應的材料質量及按時交付，且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故董事認為在必要時繼續與中冶南方(新余)及新鋼(上海)進行採購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江西新冀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銷售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工程機器及汽車的潤滑油。

江西新冀為本公司持有其55%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鋼產品加工及電機配件。

有關新鋼(上海)及中冶南方(新余)的資料

新鋼(上海)於2009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化學及建築材料的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新鋼(上海)為新余鋼鐵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的聯營公司。

中冶南方(新余)於2008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鋼鐵材料貿易。中冶南方(新余)為新余鋼鐵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的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董事的意見

江西新冀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江西新冀的55%股權。江西新冀的餘下股權分別由國有企業新余鋼鐵集團及一名股東持有35%及10%。新余鋼鐵集團作為江西新冀的主要股東，持有新鋼(上海)的100%股權，而後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1)條為新余鋼鐵集團的聯營公司。另外，中冶南方(新余)由新余鋼鐵擁有70%權益。新余鋼鐵由新余鋼鐵集團擁有約38.17%權益。因此，中冶南方(新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3)條為新余鋼鐵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新鋼(上海)及中冶南方(新余)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新鋼(上海)及中冶南方(新余)各自訂立的採購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上市發行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前提為：(1)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COVID-19疫情的最新進展以及江西新冀於2020年1月至3月前後因COVID-19疫情停工，本公司管理層未能與江西新冀的人員維持有效聯絡，以獲取充足資料供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考慮及批准採購交易。於2020年6月編製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本公司已成功向江西新冀取得有關採購交易的一切必要資料，以供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審批。

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採購交易取得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及追認採購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採購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採購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新冀」	指	江西新冀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鋼(上海)」	指	新鋼(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新鋼(上海)及中冶南方(新余)的資料」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與新鋼(上海)及中冶南方(新余)各自之間的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新鋼(上海)及中冶南方(新余)採購鋼鐵材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冶南方(新余)」	指	中冶南方(新余)冷軋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新鋼(上海)及中冶南方(新余)的資料」一段
「新余鋼鐵」	指	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由新余鋼鐵集團擁有約38.17%

「新余鋼鐵集團」 指 新余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方俊文

香港，2020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8.com.hk>刊登。